

证券代码：000050

证券简称：深天马 A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

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删除《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第2.1条中“同时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”。除此之外，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项并发出会议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